

106 年教育部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 萌芽型 (B 類) 計畫綜合審查意見表

學校名稱： 國立東華大學

計畫名稱： 花東地區永續「森-川-里-海」環境深耕實踐

審查綜合意見

- 一、依據現有計畫書內容資料，本計畫團隊(內含夥伴學校)對於區域議題盤點、瞭解需求仍在進行中，議題分析亦在凝聚共識中，現有整體計畫書內容無法清晰表達出學校是否完整釐清在地需求。且此計畫以花東地區環境為主題，豐濱新社村，光復大農大富與卑南利吉惡地為場域進行深耕實踐，三區域分佈南北距離長、議題發散，學校可思考先以接近學校場域優先關照、鏈結，以利資源人力聚集投入，強化計畫執行成效。
- 二、由環境學院來主導以永續環境為主題的大學社會責任計畫，計畫書自訂第一年度為試辦期間，實有所不妥，應改以建置基礎之觀點思考如何逐年發展。整體計畫既為新申請教育部挹注之計畫，如何與多位知名教授長年投入心力？除計畫本身所指稱已經多年執行，或有成績可見，仍賡續執行之個人計畫，對於經費應有所區隔之外，如何能更深度整合這些績優計畫之成效，成為躍進基石，而不是保守續為原已立下基礎的各項計畫之延續，建議再多加審思。
- 三、大學善盡社會責任的同時，不宜偏廢大學原有培育與發展人才的目的，但計畫書的內容偏重於大學要如何介入社區、如何建立偏鄉與社區的關係，建議補充述明這些社區擾動的努力、如何與課程設計結合、又如何激勵學生進入實際場域應用所學，解決真實的問題。
- 四、計畫期以「永續社會行動」、「永續環境行動」及「共同行動」等三個面向發展各項活動，最少包括十項具體行動方案，但其進行方式及成果指標不明確。計畫之預期成果、績效指標、查核點、管控點（包括量化及質化指標等）應詳細說明。
- 五、場域強調地景永續發展、環境深耕、問題多元，如何接軌校內課程？是否有 PBL 的規劃？課程的設計如何結合計畫的推動？field trip 活動、研究的過程與學生學習關係？學生參與社區服務內容為何？目前課程架構尚不明，在課程結構、教學方法、學生服務學習的規劃等，必須再加強說明。
- 六、計畫有四個外展場域，分別想爭取各相關部會資源，本計畫之執行是否具體鏈結產業發展？若經費未能爭取到時，計畫規劃工作要如何持續，又如何導入外界產業資源以確保未來永續發展？另如本部補助計畫結束後，如何永續，包括投入人員之留任志願等，請補充說明。
- 七、相關細項（或子項）仍不明確（簡報資料並未對計畫書欠缺之部份補充說明）。
- 八、應聚焦議題、規劃相應之課程架構，以達人才培育之目標。
- 九、48 個月次\$288,000 的協同計畫主持人費，是否合理？